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3039

当事人：天津明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中心商务区)华贸中心 3-304 (娜依(天津)商务秘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第 063 号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7CKXW57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雄

经查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迎宾馆站附属钢支撑工程中钢支撑架设不及时，存在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“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好排查记录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，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、设施不得使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“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（三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、设施的，责令停工消除隐患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(人民币 79000 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